

证券代码：874831

证券简称：利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23年12月15日签订了《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国信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备案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

（四）其他情况说明

2024年4月9日，公司的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2024年7月10日，公司的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2024年10月14日，公司的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2025年1月13日，公司的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2025年4月9日，公司的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2025年7月10日，公司的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二、 风险提示

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将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停牌，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在停牌期间将无法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